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5〕239号

签发人：魏浪

关于报送《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贞丰县 簸箕田2金矿（合并簸箕田1金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了《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贞丰县簸箕田2金矿（合并簸箕田1金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30977278E）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业予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

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贞丰县簸箕田 2 金矿（合并簸箕田 1 金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贞丰县簸箕田 2 金矿（合并簸箕田 1 金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贞丰县簸箕田 2 金矿（合并簸箕田 1 金矿）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长田乡、者相镇及小屯镇境内。矿区中心地理坐标范围：东经 105°36′18″，北纬 25°31′54″。

2019 年 9 月，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9〕97 号”对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簸箕田 1 金矿（长田金矿）300t/d 采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2021 年 12 月，簸箕田 1 金矿（长田金矿）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登记表》（黔水保验备〔2021〕223 号）；2022 年 6 月，簸箕田 2 金矿勘探工程取得了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审批表“贞水保承〔2022〕10 号”，建设单位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但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4 年 5 月，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黔发改工业〔2024〕271 号”对贞丰县簸箕田 2 金矿项目进行了核准，核准后的簸箕田 2 金矿未开工建设，也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2024 年 9 月，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黔发改工业〔2024〕518 号”对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贞丰县簸箕田 2 金矿（合并簸箕田 1 金矿）

项目核准进行了批复，批复的建设规模为 76 万吨/年，建设内容为地下开采工程及配套公辅设施，建设性质为扩建。簸箕田 2 金矿（合并簸箕田 1 金矿）项目核准后，项目利用簸箕田 2 金矿勘探工程的工业场地作为本次项目扩建后的施工营地，因此，本方案拟按“以新代老”的原则，将簸箕田 2 金矿勘探工程防治责任范围一并纳入本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和开展验收工作。

本次扩建分 2 期建设，设计一期服务 700 米高程以上矿体，二期服务 700 米高程以下矿体。一期主要沿用簸箕田 1 金矿的生产设施、1#排土场，改造簸箕田 2 金矿的探矿竖井工业场地作为罐笼竖井工业场地，新建西充填站工业场地；二期新建罐笼竖井工业场地（含东充填站工业场地）、东回风竖井、2#排土场以及相配套的供水、供电设施、尾矿输送管道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28.40 公顷（新增占地 15.7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6.57 公顷，临时占地 1.83 公顷。建设期开挖土石方总量 59.25 万立方米（含表土 3.69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 30.58 万立方米（含表土 3.69 万立方米，土方培肥利用 2.46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28.67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运至本项目设置的排土场堆放（其中 1#排土场堆放 16.22 万立方米，2#排土场堆放 12.45 万立方米）。生产运行期废石产量共计 122.33 万立方米，其中 45.05 万立方米用于充填采空区，剩余 77.28 万立方米全部运至排土场堆放（其中 1#排土场堆放 23.14 万立方米，2#排土场堆放 54.14 万立方米）。

建设期和运行期共计产生废弃土石方 105.95 万立方米（其中 1#排土场堆放 39.36 万立方米，2#排土场堆放 66.59 万立方米）。以上均为自然方。项目总投资 92883.2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3798.23 万元。建设工期 53 个月，计划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9 年 12 月完工，其中一期计划于 2025 年 8 月动工，2027 年 7 月完工，二期计划于 2027 年 1 月动工，2029 年 12 月完工。

项目区地貌属低中山地貌；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6.6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1325.1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和黄棕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涉及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贞丰县簸箕田 2 金矿（合并簸箕田 1 金矿）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黔西南州水务局、贞丰县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排土场地质勘察单位湖南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业予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工作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

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同意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项目无法避让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方案中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截（排）水工程和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一级；工程建设充分利用原有设施，开挖土石方优先考虑综合利用。上述建设方案有利于减少工程占地、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利于降低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排土场设置的分析评价结论

本工程共设置 2 处排土场，其中 1#排土场为平地型，2#排土场为坡地型。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共计产生废弃土石按自然方计为 105.95 万立方米，折算成松方 132.44 万立方米（以下均为松方）。其中 1#排土场堆放 49.21 万立方米，2#排土场堆放 83.23 万立方米。2 处排土场的级别均为 4 级，库容满足本阶段确定的弃渣需求

本项目设置的 2 处弃渣场均开展了工程勘察，根据工程勘察报告：排土场库区未见采空区、危岩、塌陷、泥石流等不良地质

现象，场地周边山体浑厚，坡体第四系覆盖层较薄，且大部分为岩质坡体，坡体整体稳定性好，排土场后期排渣堆载后，对场地稳定性影响较小，场地是基本稳定的，可进行拟建工程的建设。

1#排土场为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簸箕田 1 金矿（长田金矿）300t/d 采矿工程已批复水保方案设置的排土场，本次扩建后库容由原批复的 20.66 万立方米变为 65.00 万立方米，最大堆高 20 米，周边汇水面积 0.17 平方公里，堆渣区域原始地形总体东高西低，平均地形坡度约 1° ，地形坡度十分平缓。排土场外由西北往北方向分布有 2 处村寨（距离排土场最近处约 88 米）和本工程的回风井场地及其进场道路。村寨与排土场之间垭口处原地面高程均高于最大堆渣高程，回风井场地及其进场道路高程与最大堆渣高程齐平。排土场原始地形相对较高的东侧最大堆渣边坡高度为 6 米，堆渣边坡不陡于 1:2.5，距离堆渣边坡坡脚约 20 米处为本工程的一期罐笼竖井工业场地。西南侧为排土场最低处，布置了挡墙，挡墙下游侧为 1 处宽缓凹地。

2#排土场最大堆高 46 米，堆渣边坡不陡于 1:2.5，周边汇水面积 0.12 平方公里，堆渣区域区域平均地形坡度约为 7° ，地形坡度平缓。排土场西南侧和东北侧均需设置拦挡措施，西南侧挡渣墙下游约 40 米处有 1 落水洞，落水洞采取柔性被动防护网进行保护，西南侧挡墙下游 120 米处有乡村公路经过，路面高程 1210 米，挡渣墙基础高程 1204 米，路面高于挡墙基础高程 6 米，高于挡墙与路基之间洼地最低处 14 米，乡村道路与挡墙之间的

洼地有约 5.0 万立方米的容量空间。继续往乡村道路下游方向约 180 米有一处鱼塘，鱼塘西南角距离乡村道路约 450 米处为鱼塘管理棚，管理棚西侧约 7 米处有一户民房，民房基础高程高于鱼塘约 9 米，距离沟道中心约 50 米。

会议评审认为，本工程设置的排土场拦挡工程稳定性、堆体稳定性及防洪排导工程的分析计算采用的参数基本合理，方法适宜，结论总体可信，总体符合现行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设置的排土场均未设置在对现有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区域；也未设置在河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内。

本项目 1#排土场为簸箕田 1 金矿（长田金矿）300t/d 采矿工程已批复的排土场范围，2#排土场取得了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贞丰分局、贞丰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主管部门及土地权属人同意选址的意见，明确了 2#排土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水源保护区及高标准农田等敏感区域。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和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2024 年 6 月，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以《州自然资源局关于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贞丰县簸箕田 2 金矿（合并簸箕田 1 金矿）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明确了该项目用地在《省人民政府关于贞丰县簸箕田 1 金矿（长田金矿）项目农用地转为建设用

地的批复》（黔府用地函〔2022〕49号）及《省人民政府关于贞丰县2024年度第一批次工业建设用地的批复》（黔府用地函〔2024〕518号）批复范围内。项目建设若实际征占地涉及有关敏感区，须按照相关行业的规定完善相应的手续。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8.40公顷，其中永久占地26.57公顷，临时占地1.83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约8369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5915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0%，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工业场地区、办公生活区、交通道路区、附属系统区及排土场区共5个一级防治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工业场地区

本区原簸箕田 1 金矿已实施了表土剥离、排水沟、框格综合护坡、土地整治及植被恢复措施；后续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存并做好临时防护；施工过程中，开挖边坡上方布设截水沟，场地周边、回填边坡坡脚及道路沿线布设排水沟，截（排）水系统横穿道路部位布设盖板沟，截（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出口顺接到自然沟道，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区域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开挖边坡挂网喷播植草，回填撒播草种，其他可恢复植被区域乔灌草结合恢复植被。

(二) 办公生活区

本区直接利用已建办公生活设施，场内已实施的排水沟、土地整治及植树种草绿化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三) 交通道路区

本区已建道路实施了排水沟；后续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新建道路沿线布设截（排）水沟，截（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出口顺接到自然沟道，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开挖边坡挂网喷播植草，回填撒播草种，其他可恢复植被区域乔灌草结合恢复植

被。

（四）附属系统区

本区原簸箕田 1 金矿已实施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及植被恢复措施；后续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扰动区域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后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五）排土场区

1#排土场堆渣区域已实施表土剥离、截（排）水沟及挡渣墙；后续 1#和 2#排土场堆渣前，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堆渣边坡坡脚布设挡渣墙，周边布设截（排）水沟，截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出口顺接到自然坡道，2#排土场底部布设盲沟，2#排土场西南侧挡墙下游侧落水洞布设柔性被动防护网防止落水洞堵塞；堆渣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堆渣边坡灌草结合恢复植被，渣顶平台复耕。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按照设计的施工工艺和方法施工，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存放和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

调查监测及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主工业场地区、回风场地区及排土场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投资

同意水土保持设计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00.96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329.303 万元，方案新增 471.660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558.365 万元，植物措施费 31.621 万元，临时措施费 21.767 万元，独立费用 134.293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50.9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837 万元，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34.080 万元（其中，簸箕田 1 金矿已缴纳 13.440 万元，簸箕田 2 金矿矿勘探工程已缴纳 1.740 万元，本次新增占地需补充缴纳 18.900 万元）。生产运行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 0.350 元/吨标准按季度计征。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3 日印发
